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　　呂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風化案件，聲請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164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之監護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，其期間為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處分人Ａ０１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易字第64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2 年（聲請書誤載為3 年）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上易字第350 號判決就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有期徒刑2 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5 年1 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上開監護處分2 年部分，依高雄市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，受刑人已定期回門診治療、心理諮商，認宜以保護管束代之，爰依刑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聲請裁定監護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等語。

二、按第86條至第90條之處分，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；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。其不能收效者，得隨時撤銷之，仍執行原處分，刑法第92條定有明文，其中，同法第87條第2 項之監護處分即屬之。又依第92條第1 項以保護管束替代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該聲請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81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另因有刑法第19條第1 項、第2 項或第20條之情形，而受監護處分者，檢察官應按其情形，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：一、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

療。二、令入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。三、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。四、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。五、接受特定門診治療。六、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1 項同有明定。是以，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時，究應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規定執行，抑或依照刑法第92條第1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第2 款聲請法院准以保護管束代替，除檢察官就執行事項之裁量外，法院允宜審酌受處分人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、原監護處分之目的、達成保安處分效果的可能性、所採行的手段是否侵害較小且屬必要等節，為合目的性及必要性、比例性的權衡，始符合前述法律規定本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處分人前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易字第64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並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2 年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上易字第350 號判決就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有期徒刑2 月確定，徒刑部分於115 年1 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，可資認定。而依據上開判決，受處分人確係因罹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、暴露症、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等相關身心疾病，而長期處於低成就、自我否定及迷惘無助等憂鬱情緒，對現實生活充滿無力感，致其衝動控制能力不足，易見情緒失控情形，且其人際支持網絡疏離，缺乏適當抒壓管道，因此其暴露行為可歸因於多重壓力下抒壓之方式，且本案發生前，受處分人確實面臨多重壓力情境，而有情緒調適困難情形，其雖明知暴露生殖器屬違法行為，卻難以控制暴露症導致上開行為，故其係因受精神病徵之影響，致其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，是就受處分人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公然猥褻罪，依刑法第19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依刑法第87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

諭知受處分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2 年。又受處分人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現已執行完畢，而檢察官就是否執行上開監護處分2 年，經裁量後，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程序上並無不符。

㈡聲請人主張受處分人上開監護處分宜以保護管束代之一節，業據提出公務電話紀錄單、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 年3 月13日精神鑑定書等資料供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 年度執保監字第1 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本院審酌聲請人已考量受處分人之意見，並向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查詢結果，受處分人確已在該院接受門診治療，同時參加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，及自費接受心理諮商，再審酌保安處分之立法精神與目的、社會安全之維護、原確定判決內容及受處分人之權益各節，認聲請人聲請將受處分人之監護處分，改以保護管束代之，應屬合適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保護管束期間為2 年，期收成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81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